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舟关缉违字〔2026〕35号

当事人：杭州亚哈梦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梦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GY6C8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塘头徐路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1日，当事人（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310120250514916637，申报名称涤纶染色绣花布，商品编码5810920000，数量11700千克，总价111000美元（按当月汇率折合人民币共计788044.5元）。2025年11月19日，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与申报不符，涤纶染色绣花布多报少装1530千克，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总价与实际总价差额为人民币103045.5元，出口退税率为13%，可能多退税金额为人民币13395.92元。综上，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数量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以上行为有申报不实货物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代理查验委托书、地磅检入信息、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界面截图、工作联系单及涉案集装箱退关信息截图、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数量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当事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符合危害后果较轻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三目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和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定海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